

# 同义范围副词隔开连用的产生与消亡

吴茂刚

(公安消防部队高等专科学校 文化基础教研室, 云南 昆明 650208)

**摘要:** 同义范围副词隔开连用是中古汉语中一种常见的语用现象, 其产生的基础是“隐性”位置上的范围副词在符合理据的句法环境中显现出来; 同义范围副词隔开连用发展的趋势是向合用式演变, 演变的途径是通过左向合并或右向合并而成, 从而构成双音节词。

**关键词:** 汉语语法史; 范围副词; 隔开连用; 双音化

中图分类号: H109.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5-3763 (2016) 04-0029-05

关于并列复音词的形成原因及过程, 诸多学者已经进行了深入的探究。在翻检相关研究成果时, 我们发现, 有一种现象尚未引起学界的重视, 即某些同义范围复音词在凝固为复合词的过程中, 后来构成双音复合词的两个词语没有紧连在一起, 而是被其它成分隔开, 本文把这种格式称为范围副词隔开连用。下文试图揭示这种用法产生、发展及消亡的情形及动因。

## 一、范围副词隔开连用现象

### (一) 限定副词隔开连用

先秦汉语中, 限定副词基本限于单音节词, 如“唯、独、仅、特、徒、直”等, 例外的情况只有“唯独”一词。“唯独”先秦虽已出现, 但用例极少, 如下例:

(1) 齐城之不下者, 唯独莒、即墨。(《战国策·燕一》)

先秦汉语中, 在使用单音节词限定的同时, 还可以连续使用两个意义基本相同的单音节副词, 但二者并非紧靠在一起, 而是分居被限定对象的两侧, 即本文所说的隔开连用, 如:

(2) 召远者使无为焉, 亲近者言无事焉, 唯夜行者独有也。(《管子·形势》)

上古汉语中, 无论双音限定副词还是同义限定副词隔开连用, 用例均很少, 仅从传世文献来看, 似乎可以认为, 后者出现的时间比前者要早一些。联系汉语词汇发展的历史, 比较稳妥的看法是把隔开连用看作限定副词双音化的过渡阶段, 或者视为双音化过程中不稳定性的一种表现, 这是目前不少学者的共识。

东汉以降, 汉语词汇双音节化成为大势所趋, 作为双音化的一种——并列构词法的发展非常迅速。以上文考察的“唯独”为例, 根据我们的调查, 先秦传世文献中, 较为可靠的仅例(1)一例, 至两汉时期方逐渐增多, 但是使用频率上仍不占据主流。事实上, 从使用频次来看, 直至魏晋六朝时期“唯独”也未能取代单音限定副词(此期以“唯、独、直、“正”等最为常见)的地位。值得注意的是, 双音节词“唯独”逐渐增多的同时, “隔开式”的“唯X独X”并没有随即退出历史舞台, 而是与双音节词“唯独”、单音限定副词共同存在于语言事实中, 形成“三分天下”的格局, 某些著作中“隔开式”的“唯X独X”的使用频率甚至超过了“唯独”, 如《世说新语》中“唯独”1例, “唯X独X”4例。中古四部史书《三国志》(包括裴注)《后汉书》《宋书》《南齐书》中“唯独”3例、“惟独”1例, 而“唯X独X”有22例。限定副词隔开连用一直延续到近代汉语, 甚至明清时期亦偶见, 与双音复合词“唯独”共同

收稿日期: 2016-04-15

作者简介: 吴茂刚(1979—), 男, 江苏连云港人, 公安消防部队高等专科学校讲师, 文学博士, 博士后, 研究方向为中古汉语、汉语语法史。

出现于语料中,如下:

- (3) a. 子侄并死,唯独一身,病卧在床。(《太平广记》卷第一四六《崔元综》)  
b. 人皆以为类苻坚,唯吾独云似隋炀帝,其死处既同,今得谥又如此,岂非天乎!  
(《容斋续笔》卷第六《炀王炀帝》)

- (4) a. 一家大小人口,没有一个不穿了棉袄棉裤,还都在那煤炉热炕的所在。惟独小珍珠一人连夹袄也没有一领。(《醒世姻缘传》第七十九回)  
b. 人皆言将军老矣,惟军师独知将军之能。(《三国演义》第七十回)

当然,词汇的双音化毕竟是主流,限定副词隔开连用渐趋消亡是不可避免的,在明清语料中已很难查到“唯(惟)X独X”用例了,《三国演义》《水浒传》《金瓶梅词话》三种材料中仅《三国演义》出现“惟X独X”2例。<sup>①</sup>

## (二) 总括副词隔开连用

根据武振玉(2000)的考察,总括副词的连用现象最早出现于汉代,<sup>②</sup>魏晋六朝时期有了较大发展,组合形式多样,包括“并皆、并共、并同、并咸、并悉、皆共、皆并、皆悉、皆通、悉皆、悉共、悉具、悉俱、悉并、咸并、咸共、咸皆、咸悉”等。中古汉语中这些组合的用例大都习见,汉译佛典中尤其通行,不烦具举。在上述组合大量使用的同时,总括副词隔开连用现象时亦可见,与限定副词隔开连用不同之处在于,总括副词隔开连用一般只出现在较为复杂的句式,如兼语式、处置式、连动式等,简单动宾句中并没有这样的用法。如下:

- (5) 我家给富,心爱公,欲尽以我禁方书悉教公。(《史记·仓公列传》)  
(6) 其悉封真五子羲、训、则、彦、皐皆为列侯。(《三国志·魏书·曹真传》)  
(7) 皆以姜、椒末,及安石榴汁,悉内着酒中,火暖取温。(《齐民要术·胡椒酒法》)

## 二、同义范围副词隔开连用产生的原因

### (一) 限定副词隔开连用的句法基础

上古汉语中,“唯”和“独”是最常见的限定副词,可以限定人、事或动作范围。如果限定施事主语时,其表意、句法功能没有什么明显的区别,但是它们在句中的位置却大致上成互补分布:“唯”出现在主语之前,而“独”出现在主语之后,<sup>③</sup>如:

- (8) 唯善人能受尽言,齐其有乎?(《国语·周语下》)  
(9) 屈原曰:“举世皆浊,我独清;众人皆醉,我独醒。是以见放。”(《战国策·屈原〈渔夫〉》)

“唯”、“独”在表层结构上的互补分布是形成隔开连用的关键因素,“唯”、“独”尽管在序位上有所不同,但表义及功能却没有本质的区别,因而例(8)也可以表述为“善人独能受尽言”;同理,例(9)可以表述为“举世皆浊,唯我清;众人皆醉,唯我醒。是以见放。”因而,从理据上说,在限定对象的前、后均可以使用限定副词,区别仅在于使用的限定副词不同而已。认识到这一点,才能从句法上合理解释限定副词隔开连用现象。当限定对象前或后已使用了一个限定副词时,可能是出于某种修辞的目的

① 虽然限定副词隔开连用逐渐消亡,但是双音化的“唯独”并没有很快发展起来,直至明清时期,以“唯(惟)”、“独”构成的表示限定的各种格式中,仍以“唯(惟)”或“独”单用最为习见,双音节词“唯独”大量出现是很晚的事情。

② 何乐士(2004)很早已发《左传》中“皆”、“尽”连用之例:及其舍之也,四分公室,季氏择二,二子各一,皆尽征之,而贡于公。(《左传·昭公五年》)同时何先生也清楚地指出,“皆”与“尽”有不同的语义指向,“皆”指向施事主语(季氏、二子)、“尽”指向动词“征”的宾语“之”(各家所分到的公室军队)。(详参何乐士《左传虚词研究》(修订本)第2版,P505,商务印书馆,2004年)因而此例“皆尽”从形式上是总括副词连用,但却不能看成是复合词。

③ “唯”仅能出现在主语之前,与“唯”字固有的句首语气的用法有关,先秦汉语中“唯”经常用于表示劝勉、期望之意的句子开头作状语,如:唯(唯)武王既克大邑,则廷告于天。(《何尊铭》)受句首语气用法的影响,“唯”字在限定主语时,置于主语之前是容易理解的。

的（多是出于语义的加强或强调），在限定副词可能出现的句法位置上又使用了一个同义副词，这样才出现限定对象前后均使用限定副词的现象。如此看来，限定副词隔开连用只是一种语用现象。从限定副词与限定对象之间的序位来说，限定副词可以位于限定对象之前，也可以位于其后。两个位置上的限定副词并非必须同现，只使用一个限定副词，出现在“显性”位置，是常式；与之相对的，存在一个“隐性”位置上的限定副词，<sup>①</sup>如果隐性位置上的副词出现了，句法表层就表现为上文所举的“隔开式”用例，这是变式。

## （二）总括副词隔开连用的句法基础

从语义指向上来说，上文例（5）—（7）中，两个总括副词的标举对象是一致的，均指向受事宾语（兼语式中的V<sub>1</sub>的宾语、处置式中的处置对象）。<sup>②</sup>根据袁毓林（2002）“语义接近原则”，总括副词尽量靠近总括对象，<sup>[2]</sup>因而总括副词位于总括对象之后似乎更合乎理据，那么，为何在总括对象之前可以出现一个总括副词呢？这需要联系汉语语法发展的历史去解释。上古汉语中，语义指向受事宾语的总括副词一律出现在总括对象之前，如：

（10） 小人有母，皆尝小人之食矣。（《左传·隐公元年》）

上例中“皆”的位置似乎与制约副词序位的“语义接近原则”矛盾，但却不会造成误读，除了思维逻辑的合理性之外（“小人”不可能有很多个母亲），与上古汉语语法系统也有关联，例（10）中“皆”语义固然指向“小人之食”，但是它同时也指向“尝”，从这句话的逻辑思维来说，“尝”不可能是一次性的动作行为，而是多次性的复数范畴，<sup>③</sup>“皆”语义同时联系谓语动词和宾语，受范围副词作状语的语法功能的制约，反映在线性排列中，“皆”就只能安排谓语动词之前的位置。从另一方面来说，语义指向宾语的总括副词也可以位于总括对象之后，只不过在例（10）这样的简单动宾句中并没有表现出来，当出现合法的句法环境时，如上文例（5）是广义处置式，位于宾语之后的总括副词就露出它的“庐山真面目”，又如下例：

（11） 王命众悉至于庭。（《尚书·盘庚上》）

此例为兼语式，“众”是“命”的受事宾语，总括“众”的“悉”即位于其后。因而，可以认为受事

① 我们使用“显性”、“隐性”位置的概念，受陆丙甫《从语义、语用看语法形式的实质》（载《中国语文》1998年第5期）一文中“抽象的位置”启发。为理解方便，此对陆文“抽象的位置”略作介绍：在“他真的离开了”这句话中，“真的”有歧义，可以是语气性的，也可以是表示方式的。陆文认为，出现歧义的原因是“真的”实际上有两个可能的位置，如下：

（1）他 真的（已经）离开了。

（2）（已经）真的离开了。

并认为，一定的语法位置表达一定类型的意义，因而（1）句中的“真的”是语气性的，（2）句中的“真的”是表示方式的状语。陆丙甫说“为了保持语法位置和意义的一致关系，应该承认这个位置即使没有出现具体词语，也是始终存在的”，（P363）我们认为这种解释是很有见地的，可以较为清楚地从句法层面解释语法意义与语法位置之间的关联。在陆文的启发下，我们认为，汉语史中之所以产生同义范围副词隔开连用现象，从句法规则上讲，也是因为处于“隐性”位置上的范围副词由隐而现造成的。

② 对于例（5），我们的看法与韩陈其《论〈史记〉统括性范围副词》（载《中国语言学报》，2001年，第十期，P197-206）一文有所不同，韩文认为下述两例形成对比：（1）乃悉取其禁方书，尽与扁鹊。（《史记·扁鹊列传》）（2）庆年七十余，无子，使意尽去其故方，更悉以禁方予之。（《史记·仓公列传》）并认为，（1）中“尽”后指“与”的承前省的受事宾语“禁方书”。我们认为（1）中“尽”语义指向的方向并非后指，而是直接前指“其禁方书”。因为，（1）、（2）两例语意不完全相同，（2）中“其故方”与“禁方”不是同一事物，因而两例在语意上能否形成对比需要重新考虑。而且，（1）中“尽与扁鹊”是简单的动宾句，（2）中“更悉以禁方予之”是处置式，两例的句法环境也有所不同，因而考虑语义指向就需要更细致地辨析。

③ 张谊生《范围副词“都”的选择限》（载《中国语文》2003年第5期）认为，现代汉语“都”能否使用，不仅取决于NP的数值，还涉及到相关VP的语义性质。（P393）分析古汉语“指宾”副词的序位同样需要结合VP的语义特征，古汉语中如例（10）这样的用例很多，但在简单句中VP为单次性的动作行为的例子却少见，如：宣子召而礼之……皆告诸大夫曰：“二三子可以贺我矣！吾举厥也而中，吾乃今知免于罪矣。”（《国语·晋语五》）

宾语之后也存在一个“隐性”位置，理据上，这个位置是可以出现范围副词的。当一定的句法环境容许此位置上的总括副词出现时，就可能表现为总括副词隔开连用。

### 三、同义范围副词隔开连用消亡的原因及机制

副词隔开连用虽然在句法上有其存在的合理性，却违反了语言表达的一条基本原则——简洁、明晰。隔开使用的两个副词语义完全或基本一致，从表达效果的角度出发，将具有相同语义、相同语法功能的成分组合在一起，是语意清晰的需要，因而隔开使用的两个副词靠在一起是必然趋势，这个过程正与汉语词汇的双音化进程密切关联。

#### （一）限定副词隔开连用的消亡过程

在汉语复音节化的推动下，限定副词隔开连用向双音节副词演变成为一种必然。我们认为，这种演变是通过合并（位移）实现的，以上文例（2）为例，其路线大致应该是“独”向左移动，与“唯”合并。<sup>①</sup>至于为什么是“独”左向平移，而不是“唯”右向平移，道理其实非常简单：“唯”、“独”都是表限定的副词，标举的对象是它后面的词语，这一点古今汉语是一致的。这里需要注意的是，有些出现于主语之后的“唯独”与主语之前的“唯独”的语义、语法结构差别很大，主要有两种情况：其一，出现在主语之后的“唯独”并非双音节词，而是一个短语，如：

（12）会本贫生，无仆隶，初任助教之日，恒乘驴上下。且其职事处多，每须经历，及其退食，非晚不归。曾夜出城东门，钟漏已尽，会唯独乘驴。（《北齐书·权会列传》）

此例“唯独”是“只有独自……”义，显然不是双音节词。其二，出现在主语之后的“唯独”限定的对象不是施事者（主语），而是动作的对象（宾语），如：

（13）当是时，臣唯独知韩信，非知陛下也。（《史记·淮阴侯列传》）

西汉时期，双音节限定副词与限定副词隔开连用已经混同，《史记》中有下例：

（14）燕王怒，群臣皆以为可。卒起二军，车二千乘，栗腹将而攻郢，卿秦攻代。唯独大夫将渠谓燕王曰：……（《燕召公世家》）

（15）至，其母及邑人尽哀之，唯朱公独笑，曰……（《越王句践世家》）

同一部著作中，两种用法并存，正反映了后者只是前者的过渡阶段，它的发展趋势只能是向前者演变，这也符合制约范围副词排序的“语义接近原则”——尽可能地靠近其修饰约束的成分。

需要指出的是，由隔开连用向双音节副词演变，只是构成双音节词的途径之一，绝非是双音化的唯一路线，如例（13）中的“唯独”限定的对象不是施事主语，与上文讨论的情况并不相同，自然不可能存在“隔开式”的模型。

#### （二）总括副词隔开连用的消亡过程

同样道理，总括副词隔开连用向双音化演变的途径也是通过合并完成的。仍以例（5）—（7）为例，总括副词隔开连用发展的结局只能是将两个同义的副词靠在一起。这里比较难以确定的是合并的方向——左向合并抑或右向合并。如是左向合并，以例（6）为例，过程当是“皆”向左移动，与“悉”合并；如果是右向合并，过程当是，“悉”向右移动，与“皆”合并。认为左向合并的原因或许是基于下述语言事实：

（16）又能禁虎豹及蛇蜂，皆悉令伏不能起。（《抱朴子·卷五》）

但此例中“令”的受事宾语“虎豹及蛇蜂”承前省略了，与例（6）的句法环境并不完全相同，而且这样的例证确实太少。因而我们倾向于右向合并，从范围副词序位演变的趋势来看，兼语式、广义处置式中，语义指向受事宾语（兼语式中V1的宾语、处置式中处置对象）的总括副词有后移（右向移动）的倾

<sup>①</sup> 在左向合并过程中，“独”可能出现的位置有两个：排在“唯”之前（位置1），构成“独唯”；排在“唯”之后（位置2），构成“唯独”。下文总括副词隔开连用的消亡情形同此分析。我们推测，这可能也是中古汉语习见的“同素异序”范围副词产生的原因之一。

向。<sup>①</sup>在这样的语言背景下，承认总括副词隔开连用合并的方向是右向合并更有一些说服力。

范围副词隔开连用是客观存在的语言事实，学界对此已有一定注意，但一般均认为其是汉语词汇复音化过程中不稳定性的一种表现。本文尝试探求这种格式的句法基础、其消亡的途径。正确解释上述问题，不唯可以探究汉语历史语法的细微变化，于校注古书亦不无补益，如上文所引例（7），缪启愉、缪桂龙《〈齐民要术〉译注》此句注：“‘皆’与下文‘悉’重沓，疑袭上文‘皆捣末’而衍。”<sup>[3]</sup>通过上文所析，可知这种用法在中古时期是一种较为常见的语用现象，有其存在的句法合理性。例（7）正说明这样一个问题：在著者的意识里，总括受事宾语的范围副词可以也应当位于宾语之后，这样才出现了处置对象前后均使用范围副词的现象。如简单地将之看成“衍”字，反与语言事实不符。

### 参考文献：

- [1] 武振玉. 魏晋六朝汉译佛经中的同义连用总括范围副词初论[J]. 吉林大学学报, 2002, (4): 123-128.  
[2] 袁毓林. 多项副词共现的语序原则及其认知解释[A]. 语言学论丛: 26辑[C].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2. 313-339.  
[3] 缪启愉, 缪桂龙. 《齐民要术》译注[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 519.

## The Origin and Disappearance of Separated Co-Occurrence of Synonymous Scope Adverbs

WU Mao-gang

(Public Security Fire Force College, Kunming, Yunnan 650208, China)

**Abstract:** The separated Co-occurrence of scope adverbs is a pragmatic phenomenon. The cause of it is that there exists an “invisible” position for scope adverb. When syntactic environment allows the scope adverb to appear in the “invisible” position, it demonstrates in the form of separated Co-occurrence. The development trend of separated Co-occurrence of scope adverbs is evolving to be used in combination. The way of evolution is through merging to the left or merging to the right, which constitutes a disyllable.

**Key words:** history of Chinese grammar; scope adverbs; the separated Co-occurrence; disyllabification

<sup>①</sup> 兼语式、处置式中语义指向受事宾语的总括副词的序位演变情况颇为复杂，其移位的动因与句中VP的语义、功能有直接关联。汉语史上，兼语式中的V1、处置式中的处置介词的语法功能发生了很大变化，其中之一是中古以前它们在句中可作主要谓语，近代汉语中发生了句式意义的虚化，一般不再是句中主要谓语，因而“指宾”副词就应该跳过“V1”，从而出现于宾语之后。篇幅所限，这里不能展开具述，拙文《古汉语“指宾”副词的序位及其历时演变》（载《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学报》，2009年第4期，P169-174）一文对此有详细的论证，可参阅。